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派代表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週年大會通告

週年大會通告：召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第11至14頁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的建議議案。

交通路線提示：前往九龍海逸君綽酒店的交通路線提示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hkei.hk「最新消息」一欄的「二零一七年週年大會通告」內查閱交通路線提示。

颱風或暴雨安排：倘於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週年大會將延後或延期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i.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843 3111查詢。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週年大會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通函，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mail@hkei.hk，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

尹志田(行政總裁)

陳來順

鄭祖瀛

山社武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杜至剛

蔣曉軍

Deven Arvind KARNIK

受託人 — 經理註冊辦事處，及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重選即將按照構成港燈電力投資(「信託」)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

細則))退任之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召開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之通告，在週年大會上提呈此等及其他事宜的決議案。

建議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閣下批准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在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單位總數20%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證券或可轉換工具)。「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適用法例或信託契約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經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此項一般性授權乃依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給予，其行使亦受限於該等規定。

根據信託契約第5.4條，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為免存疑，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後，即構成相關的特定事先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與本公司已聯合發行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止期間內，信託與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單位總數並無變動，信託與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767,24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除非他／她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亦須同時離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信託契約第29.2(m)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1條，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夏佳理先生、鄭祖瀛先生、方志偉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將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參與重選。

董事局認為方先生、李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而根據指引彼等屬獨立人士。該等董事已根據上述規則提交週年確認書。該等董事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董事。董事局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等董事並無及將不會擔任本公司、受託人－經理、彼等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及該等董事於港燈董事局的職務性質與彼等於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的性質相同），而認為方先生、李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為獨立人士。

按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該等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之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週年大會，敬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且最遲須於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之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之單位持有人之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適用委派代表書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a)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將具有該效力。

受託人－經理所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受託人－經理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亦按照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之規定，週年大會主席會將每一項列於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各項決議案符合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列載如下。

夏佳理先生，七十八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夏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夏先生為執業律師，並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二零零零年止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夏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一職，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召集人。夏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社會事務工作傑出。夏先生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持有502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司權益。本公司與夏先生已就委任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夏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夏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港幣七萬元)及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二零一六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夏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夏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鄭祖瀛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港燈的董事，並出任其營運董事職務。鄭先生自一九七九年任職於本集團。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股份合訂單位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鄭先生已就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鄭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鄭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鄭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鄭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按鄭先生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其年度酬金包括福利約為港幣三百四十三萬元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每個財政年度的一筆酌情花紅。酬金乃參照本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方志偉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方先生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二十五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先生長期參與公共服務，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方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持有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環球物流管理科技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方先生於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方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股份合訂單位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方先生已就委任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方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方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港幣七萬元)及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二零一六年：港幣二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方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方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李蘭意先生，七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李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電能集團服務逾四十年，曾擔任不同職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電能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股份合訂單位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李先生已就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李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港幣七萬元)及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二零一六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李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李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麥理思先生，八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電能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長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取代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上市地位）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亦曾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曾先後擔任長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被私有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長實及和黃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麥理思先生亦為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理思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麥理思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股份合訂單位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麥理思先生已就委任麥理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麥理思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麥理思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麥理思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麥理思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前證券條例（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廢除）第141G條的條文成立）獲委任調查有關一九八四年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城市集團」）的證券交易。內幕交易審裁處於一九八六年裁定長實、Starpeace Limited（「Starpeace」）（現已清盤，但原先為長實的附屬公司）、麥理思先生（當時為長實及Starpeace之董事）及其他各方涉及國際城市集團若干證券的內幕交易。然而，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裁定並無導致取消資格、禁止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停止貿易禁令、處罰或其他後果（刑事、民事或監管），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涉及不誠實、欺詐或為私人謀利意圖之結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理思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羅弼士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羅弼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和黃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和黃(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被私有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羅弼士先生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弼士先生於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弼士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羅弼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持有 74,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司權益。本公司與羅弼士先生已就委任羅弼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羅弼士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羅弼士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港幣七萬元)及分別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二零一六年：分別為港幣七萬元及港幣二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羅弼士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羅弼士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弼士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茲通告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週年大會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本公司召開，並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退任董事。
- (三) 聘任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四)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甲)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無條件的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內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信託的額外單位以及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由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根據供股或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除外），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可轉換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之債券及債權證）；及

(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適用法例或信託契約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於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按照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hkei.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2) 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人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就上述第二項議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資料，已載於下述附註(9)所述之函件附錄。
- (5) 就上述第四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乃依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給予。
-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一個信託單位；
 -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週年大會通告

- (7) 召開的大會為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大會適用委派代表書及將於大會使用的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a)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 (8)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將具有該效力。
- (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將於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資料及有關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10) 倘於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週年大會將延後或延期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i.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843 3111查詢。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週年大會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11) 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